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等三選舉區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埠岭**, 型人所植列谷料刊谷,加右不害,中岭。 人中行台書。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田候選人目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 世 凱	66年5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政治系畢業	第一、二屆臺中市市議員 立法委員公室主任 臺中市國會辦公室主任 臺中會國建協會榮譽 理事長 查會董事長 臺會董事長 臺中市黨黨等會是2012年會長 民進黨臺中縣黨選民進黨中區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新時代、新國會、新立委》 迎接新的時代,新國會需要專業的新立委。 國家要進步,政治也必須跟著進步。只有摒棄過去利益導向、家族壟斷的政治生態,真正了解國家發展的未來和照顧社會基層的 需求,人民才會越來越幸福。 現在,就是一個機會,讓我們可以用選票改變政治環境及我們的生活。讓平民出身、專業問政、最了解民意的世凱進入國會,我 將努力推動: 1.【讓大家吃得更放心】:修法加重違反食安法業者更高的刑責與罰則,讓黑心業者不敢亂來,並提高十倍的稽查預算,全面進行 食品安全稽查。要求政府創設毒物管理機構,從食品源頭管控,讓有毒物質不會進入食品製造過程中,讓民眾可以吃得安心。 提高檢舉獎金,鼓勵全民共同監督食安。 2.【讓空氣變得更清淨】:臺中火力發電廠及中龍鋼鐵就佔了大臺中空氣汙染源的四分之一,海線居民及孩子們是空氣污染最嚴 重的受害者,所以要推動修法限制高汙染生煤使用量,並提高對工業污染的管制標準,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逐步將燃煤機組 沈換成對環境友善的天然氣機組,並將臺中市列為中部空品總量管制區,降低PM2.5紫爆發生率。 3.【讓長輩有完善照顧】:廣設老人日間照護中心,照顧到每位老人家的用餐,使長輩們有人陪伴,讓子女工作時更安心。建立 專業的照顧管理制度,將照顧管理專員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確保照顧服務品質。 4.【讓兒童能安心成長】:現在父母經濟壓力大,在外工作的雙薪家庭比例逐年升高,為了要減輕父母負擔,必須在每個社區都 設立公立兒童托育中心,並增加生育津貼預算。 用選票讓政治更乾淨,改變我們的故鄉。票投陳世凱,蔡英文改革更有力。
中市第	2			顏寬恒	66年9月1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建國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2.美國舊金山多明尼肯大學 企管碩士 3.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 碩士	1. 現任第八屆立法委員 2. 台中縣議會第14屆議長特別助理 3. 任務型國大代表 4. 立法委員顏清標國會助理 5. 鎮瀾兒童家園義工	1. 以台中港為中心,配合台中港特定區解編契機,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市場)還地於民,實現土地正義,活化土地利用,加強交通及休憩設施,促進港市合作。 2. 建設觀光碼頭,發展大台中國際觀光,增加在地民眾的觀光收益。 3. 盡速完成南山截水溝工程,解決在地二十萬鄉親淹水之苦。 4. 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致力於改善排水系統,建置雨水下水道,改善鐵公路排水問題。 5. 督促各級政府做好山坡地整治、農田排水及市區中小排流域整體治理工作,建立永續居家安全環境。 6. 督促市府完成台鐵大慶到新島日站的鐵路高架工程,提升鄉親生活品質,改善當地淹水問題,促進土地活化。 7. 爭取地方建設,發揮媽祖大愛精神,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8. 重視台灣社會目前呈現嚴重的少子化和老齡化的實安問題,督促行政部門積極改善。 9. 監督空污及工業廢水等生活環境污染問題,落實境保護,為鄉親幸福生活品質甚關。 10. 推動各項民生及老年長照、婦女權益、幼兒照護、弱勢族群等社會福利法案修法,增進人民生活福祉。 11. 推動存項民生及老年長照、婦女權益、幼兒照護、弱勢族群等社會福利法案修法,增進人民生活福祉。 11. 推動技職教育與產業需求相結合的教育改革方向,讓學生畢業後,即可就業,並讓產業注入更多優秀本地人才。
選舉	3		P	鍾 文 龍	70年6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01. 瑞峰國小 02. 四箴國中 03. 大甲高中 04. 高雄空大法律系	01. 聖經恬淡素齋館廚士 02. 基督人傳道士 03. 聖經市法律創業鑑識人士 04. 學習聖經日用館. 行動. 0980-080-250 E-mail: s0980080250@gmail.com 邀請免 費學習聖經先傳簡訊. 電子信箱 感恩! 奉獻\$郵局0141546.0052645; 郵政劃撥22338527 戶名.鍾文 龍. 大肚蔗廍郵局〒43250大肚區 自強里06鄰遊園路2段203巷2弄 18號1F-1先知參選臺中市長	01. 學習聖經真理誠命愛人律法8強制納入學生教育。 02. 學習聖經社會福利法8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福利符合新基本工資。 03. 學習聖經安喜死法8落實平文享統死亡。 04. 學習聖經中國簡字改繁體中文字統一法8避免戰爭無辜傷亡。 聖經能解答一些重要的人生問題,例如:1. 上帝耶和華真的關心大夥兒嗎?2. 戰爭和苦難會永遠終止嗎?3. 人死後情況如何?4. 人死掉還有希望嗎?5. 如何禱告會蒙上帝垂聽?6. 如何能過幸福喜樂的生活? (希伯來書4:12) 12上帝的話語聖經是活的,是有力量的,比任何兩刃的劍更鋒利,連外表和內心、關節和骨髓都能刺穿分開,甚至心裏的意念和打算都能辨明。 (提摩太前書5:22) 按手委任人,千萬不要匆忙;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你自己要保持純潔智慧。 (出埃及記22:9) 9凡違法的案件,不管是為了牛、驢、羊、衣服,還是為了甚麼失物,有一方說"這是我的",訴訟雙方就要到上帝那裏去。上帝宣判哪一方有罪,哪一方就要以雙倍賠償給對方。 (出埃及記22:21) 21 "不可惡待僑居的人,也不可壓迫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僑居的人。 (出埃及記22:22-24)22 "不可苦待任何孤兒寡婦。23如果你敢苦待他,他呼求我,我就一定聽他的哀號。24我必發怒,使你們死在刀劍之下,你們的妻子要做寡婦,你們的兒子要做孤兒。 (出埃及記22:25) 25 "我子民中有困苦的人在你那裏,如果你借錢給他,就不可像放高利貸的那樣待他,也不可向他收取利息。(出埃及記23:7) 7 "務要遠離假話。不可殺害無辜的和正義的,因為我必不稱惡人為義人。 (路加福音5:31,32) 31耶穌回答說:"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生病的人才需要。32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要召罪人悔改。"
	4			紀國棟	49年5月16日	男	臺中市	無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文化大學法律糸學士台中二中沙鹿國中沙鹿國小瑞峰國小	第5、6、7、8屆立法委員 臺市市政員 童子 一市政政是 一市政政是 一市政政是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堅持是非」忠實反映民意,為人民伸張正義公理。 ◎「反黑箱、反黑心、反黑金」國會應建立公開透明監督機制。 ◎落實創制、複決權、選權於民。 ◎政黨法及黨產問題應徹底解決,並溯及既往追究不法。 政見主張: 1.檢討十二年國教及課綱,強化技職教育,產學合作,適性分流,因材施教。2.杜絕毒品氾濫,對製造販售從重量刑。3.重視全國食安問題,並改善學校營養午餐製作及出餐程序,讓學童及家長安心。4.修改勞工保險條例,提高勞工保險金額投保上限並擴大勞保給付受益人權益範圍。5.制訂勞動派遣法,保障派遣勞工;落實加薪四法,加強勞工環境查核。6.落實居住正義,改善社會資源分配不均,讓青年成家立業結婚生子無後顧之憂。7.發展國防戰技,落實部隊合理管教,重視軍中人權。8.輔導青年創業、就業技能;重視產業均衡及發展電子競技產業。9.補足警察、消防人力、裝備,合理分配勤務,確實保障其權益,並重視協勤單位之福利。10.推動擴大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含王田特定區,落實成為大台中副都心。11.徹底改善龍井都市計畫近半世紀沉疴及監督發電廠、鋼鐵廠及焚化爐汙染問題,還給民眾空氣正義。12.強化沙鹿成為海線發展中樞,加強商國再造計畫。13.爭取霧峰區乾溪自行車道二、三期工程,並檢討大學城擴大都市計畫。14.大肚山北有機場南有高鐵西有台中港東鄰工業區及市政中心,積極推動「大肚山繁崇計畫」。15.加強大肚山綠地植栽,妥善規劃步道運動休閒設施,使成為大台中的心肺。16.早日完成生活圈四號道路延伸線(大肚一龍井段),並促成大肚通往和美大橋早日完工。17.改善各區域排水,徹底解決淹水問題;重視交通安全、維護道路平整,還路權於民。
選舉 投票 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理擊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 指當日) 邊入致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 東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 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邊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全國不分區及傷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自色。 本 選舉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國選歷票額色: 2. 不可選舉表員會製備之園選工具園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以選舉票為人養養。,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養色,另一年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養色,另一年地原住民」。 2. 不可選舉表員會製養之財戶所表面,其一項人等一工人。 2. 不可選舉表員會製養之選舉票。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養之選舉票。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養之選舉票。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養之選舉票。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養之選舉票。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養之選舉票。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養之選舉票。											

-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 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 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
- 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 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 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 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
- 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
- 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選欄

欄

欄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政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萬元以下罰金。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 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 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 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 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

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 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 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
- 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 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 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 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